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盈利警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擴大到約3,000萬港元到約3,5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40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股東應佔虧損擴大的原因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並可能與本公佈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